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王正士

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

王正士

事由

來文

4380

號別

以商

送達機關

民政廳

別類

附件

商送各縣附屬機關各區裁併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合作委員會核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十一月廿五日

4380

號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

以商

案准

貴廳施二字第7074號以商以本省縣長會

議決議三縣情形裁併各縣附設機關

一案，附送調查表，囑查填見復甘由相

各填具上項調查表自請

查照。為荷。此致

民政廳

附送：調查表一份

代理廳長向○○



湖北省档案馆



劉先生

第一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由摘

考 備	示 批	辦 擬	由 事
<p>查二科主管子務各附屬機關之裁併</p> 		<p>請 合作委 查填 第二科</p> 	<p>民政廳出 請到主管部份查填各表所屬 機關各表查保調查表內</p> <p>附 件</p>



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四日收到

18  
年 月 日 時 到

建字第 4380 號

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

施二字第

7074

號

查本省縣長會議決議斟酌情形裁併各縣附設機關一案，  
經函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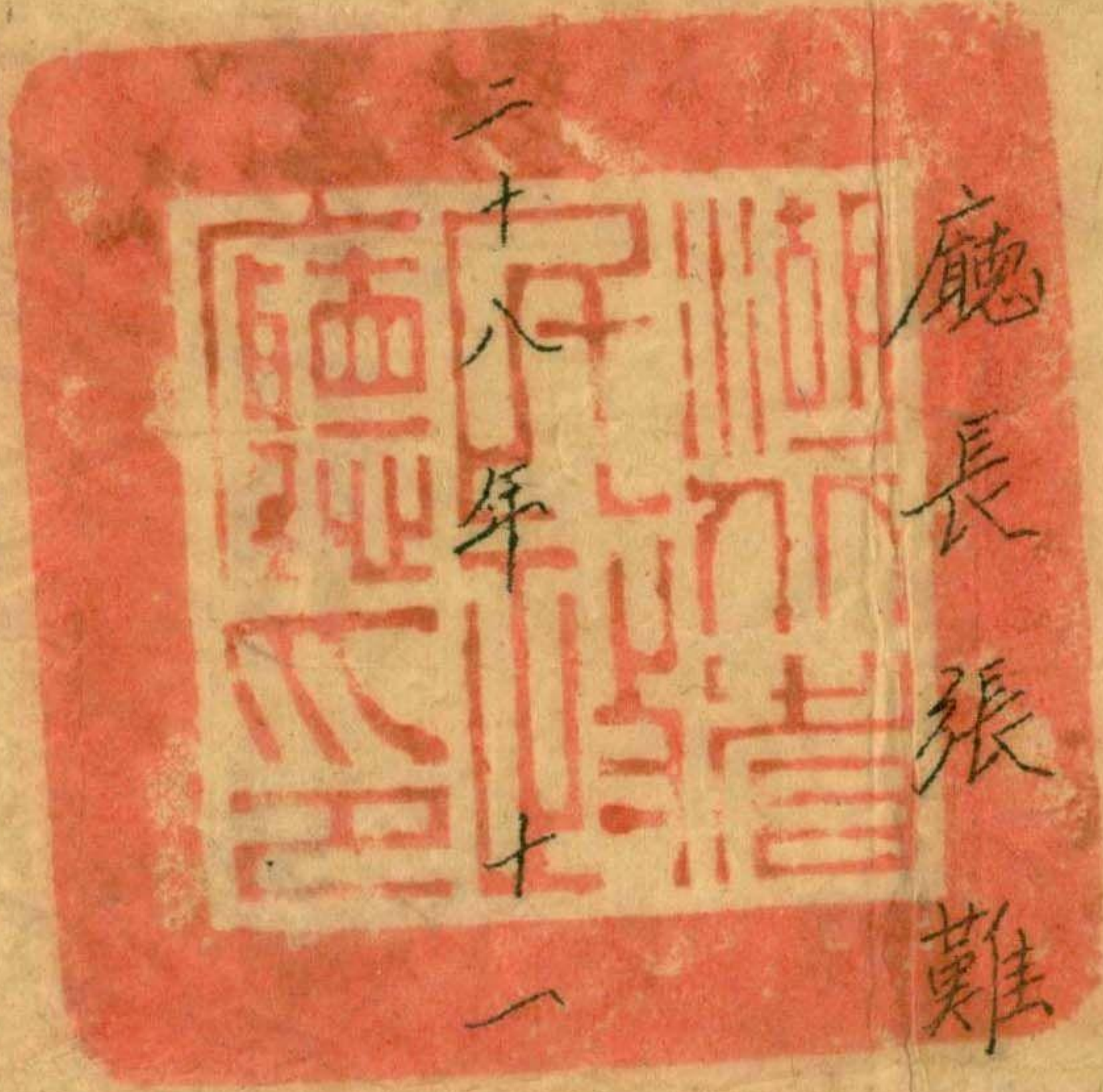
貴廳指派代表來廳會商，除縣公產公款保管委員會，抗戰  
經理委員會，非常時期宣傳委員會，強迫兒童入學委員會，  
聯合辦事處，新生活促進會，國民經濟建設支會等六機關，  
業經決定分別裁併，或停支經費，已另案辦理外，其餘各附  
設機關並經決議應將通令設立之年月，及法令上之根據，組  
成之份子，經費之來源，以及應否裁併等項，列表函請各廳處  
查案函復，如有應行裁併僅以違背中央規定為慮者，即行  
會簽

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示辦理，以免重床疊被之嫌，且可使中央  
對各縣地方不再定有重疊之組織等語紀錄在卷。除分函外，  
相應抄送本省各縣附設機關應否裁併調查表一份，函請  
貴廳查照，即就主管部份查填見復為荷。  
此致

建設廳

附各縣附設機關應否裁併調查表一份。

廳長張難先



中華民國

二十八年

十一月

十三

日



20

請  
單

本省各縣附屬機關應否裁併調查表

年 月 日填

機關名稱

令飭設立之  
年月日

法令上之根據

組成之份子

經費之來源

現在應否裁併

附

註

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

廿七年三月一日

各縣合作事業兼處長主任指導員辦事處編制通則

指導員助理指導員費項下開支

不應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